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02-20190012 号

当事人：广州凤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53210223901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31号楼C区30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嘉慧

2019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凤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该公司开门营业，现场墙壁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该公司厨房保洁柜见生产日期为2019/05/25的“生态食粉”（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1盒，置物架见生产日期为2019/03/04的“陈村枳水复配酸度调节剂”（食品添加剂）1瓶、生产日期为2019-03-16的“星湖乙基麦芽酚”（食品添加剂）1瓶、生产日期为2019/05/25的“生态食粉”（食品添加剂）1盒。以上食品添加剂均已开封，均未设专柜（位）存放，现场未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3、该公司厨房冰柜见半成品“鸡爪”3盆、半成品“番茄片”1碗，半成品“青瓜片”1篮，半成品“玉米粒”1盆等食品，均未加盖保鲜膜，该公司仓库内见地面堆积米、油；4、该公司厨房置物架上见生产日期为2018-03-16，净含量350g，保质期为15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未开封）”1罐；生产日期为2018-06-22，净含量350g，保质期为15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未开封）”1罐；生产日期为2018-04-20，净含量500g，保质期为15个月的“保为尔牛肉汁（未开封）”1罐；



生产日期为 2017-08-12，净含量 150g，保质期为 24 个月的“绿环®迷迭香（已开封）”1 瓶；无生产日期，净含量 35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已开封）”1 罐；无生产日期，净含量 400g，保质期为 12 个月的“泡藕带（酸辣味、未开封）”1 包，上述产品与保质期内的酱油等产品存放一起。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详见《财务清单》第 1900368 号）。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将米、油直接堆放于地面，冰柜内半成品混放未加盖加保鲜膜，食品添加剂未专人管理、专柜（位）存放，上述未按要求存放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由于近期厨房工作人员更换，管理没有跟上，没有及时将不合格的食品清理，未收到顾客投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 113.5 元（ $50+12.75*2+38=113.5$  元），不足 1 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冯嘉慧的《询问笔录》（2019 年 11 月 7 日）1 份；
-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冯嘉慧的身份复印件各 1 份，供货商 [REDACTED] 证照复印件各 1 份；

4、现场拍摄照片 16 张；

5、“保卫尔牛肉汁”送货单 1 张， [REDACTED] 3 张。

2020 年 2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告〔2019〕02-2019001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要求存放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且及时纠正，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生产日期为 2018-03-16，净含量 35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未开封）”1 罐、生产日期为 2018-06-22，净含量 35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未开封）”1 罐、生产日期为 2018-04-20，净含量 50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保为尔牛肉汁（未开封）”1 罐和生产日期为 2017-08-12，净含量 150g，保质期为 24 个月的“绿环®迷迭香（已开封）”1 瓶；2、罚款 50000 元。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生产日期为 2018-03-16，净含量 35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未开封）”1 罐、生产日期为 2018-06-22，净含量 35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安格斯咖喱粉（未开封）”1 罐、生产日期为 2018-04-20，净含量 500g，保质期为 15 个月的“保为尔牛肉汁（未开封）”1 罐和生产日期为 2017-08-12，净含量 150g，保质期为 24 个月的“绿环®迷迭香（已开封）”1 瓶；3、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并办理没收手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3月20日